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七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目 录

（ 释 义 ）	3
（ 引 言 ）	5
（ 正 文 ）	6
一、达安基因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7
二、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9
三、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4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具体事宜	26
五、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7
六、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对达安基因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8
七、结论性意见	29

（ 释 义 ）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1	达安基因、公司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	指	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达安基因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达安基因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4	激励对象	指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5	标的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达安基因股票
6	授权日	指	达安基因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确定
7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达安基因股票的行为
8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9	行权价格	指	达安基因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达安基因股票的价格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6	《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
17	《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
18	《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
19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20	《股权激励通知》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涵义）
			有关问题的通知》
21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22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3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4	《考核办法》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5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本所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7	本律师	指	本次签字的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和韩思明律师
28	“元”	指	除特别指明以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接受达安基因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和韩思明律师作为公司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的法律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试行办法》和《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3年2月出具了《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财政部的反馈意见，达安基因将《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据此本所于2014年2月出具修订后的《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达安基因将《激励计划》（草案）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达安基因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为此，基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需要，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对达安基因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安基因实施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及本律师已获公司的确认, 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本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 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律师未对上述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审核, 本律师假设该等文件本身及其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且该等文件的盖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本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 本律师采信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达安基因本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七) 本所及本律师声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所及本律师均不持有达安基因的股份, 与达安基因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安基因为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 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 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达安基因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达安基因因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1. 达安基因前身为广东省科四达医学仪器实业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17 日。1991 年 1 月 26 日，广东省科四达医学仪器实业公司、广州市东山区中山视听科技公司和中山医科大学执信服务公司合并为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公司。1999 年 12 月 8 日，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公司改制变更为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中山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1]3 号文”批准，2001 年 3 月 8 日，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中山医科大学与中山大学合并，2001 年 12 月 13 日，中山医科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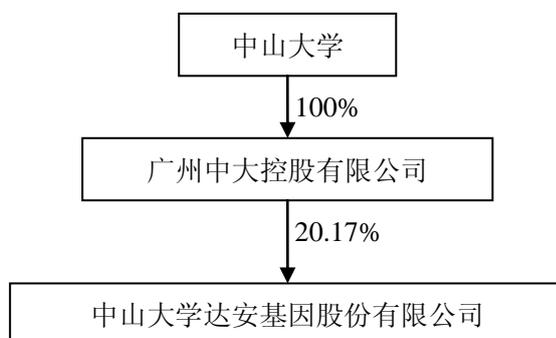
2. 达安基因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达安基因股票现时简称为“达安基因”，股票代码为“002030”。

3. 经核查，达安基因已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 2013 年企业年度报告。

4. 经核查，达安基因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000033838）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是何蕴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49,182,200 元，企业类型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5. 经核查，目前达安基因的控股股东为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达安基因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如下图：



6. 经查验达安基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达安基因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达安基因不存在因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而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达安基因本次申请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第二点规定的因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而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达安基因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达安基因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123 号），审计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

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达安基因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及一名外部董事构成，并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3年2月4日，达安基因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达安基因收到国资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2014年2月24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2014年7月23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 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具备的条件、原则和目的, 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原则和范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其约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及原则

激励对象的确定以《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激励对象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公司的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不纳入股权激励计划。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确定为:

第一类人员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达安基因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类人员指核心管理人员, 包括部门经理及部门副经理, 部分子公司负责人;

第三类人员指产品研发的核心人员, 包括从事产品开发的项目经理;

第四类人员指经营管理骨干, 包括市场营销中心2012年业绩优秀的区域、产

产品线经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能部门中优秀的主管类别人员。

以上人员必须全职在达安基因及其子公司工作。

(3)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办法》考核通过。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经营管理骨干，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蕴韶	董事长
2	周新宇	董事、总经理
3	程钢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李明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6	杨恩林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7	核心管理人员	部门经理及部门副经理，部分子公司负责人
8	核心研发人员	从事产品开发的项目经理
9	经营管理骨干	市场营销中心 2012 年业绩优秀的区域、产品线经理、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能部门中优秀的主管类别人员。

(2) 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经合理查验并经各激励对象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第 1 号》第七点的规定。

(4) 经合理查验，并经达安基因确认，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情形，符合《股权激励备忘录第 1 号》第二点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备

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和《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等规定。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达安基因授予激励对象 413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 5 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达安基因股票的权利。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达安基因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13 万股达安基因股票。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其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413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13 万股；标的股票占当前达安基因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0.9%。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总数为 413 万份，授予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数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29.06%，共计 120 万份。授予核心管理人员、产品研发的核心人员、经营管理骨干的股票期权数占股票期权总数的 70.94%，共计 293 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达安基因总股本的比例
1	何蕴韶	董事长	15	3.63%	0.04%
2	周新宇	董事、总经理	15	3.63%	0.04%

3	程钢	董事、副总经理	15	3.63%	0.04%
4	张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	6.05%	0.06%
5	李明	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25	6.05%	0.06%
6	杨恩林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5	6.05%	0.06%
高管期权数量小计			120	29.06%	0.29%
第二类人员	核心管理人员（29人）		179	43.34%	0.43%
第三类人员	核心研发人员（14人）		28	6.78%	0.07%
第四类人员	经营管理骨干（34人）		86	20.82%	0.21%
第二类~第四类人员期权数量小计			293	70.94%	0.70%
期权总数量			413	100%	0.99%

第二类~第四类人员的分配情况具体为：

(1) 第二类人员（核心管理人员）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数量 (万份)
1	王胜岚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2	何皖平	广州达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
3	常光国	市场营销中心	营销总监	11
4	杨德华	市场营销中心	营销管理部经理	6
5	刘轶洋	市场营销中心	市场部经理	6
6	朱振宇	市场营销中心	市场部资深专家（经理级）	6
7	王升	市场营销中心	技术支持部经理	6
8	黄捷	国际业务部	运营经理	6
9	李仲	国际业务部	销售经理	6
10	高秀洁	研究院	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副主任	6
11	徐伟文	研究院	免疫诊断技术研究部主任	6
12	高旭年	研究院	产品注册与知识产权部经理	6
13	曾德荣	研究院	产品注册与知识产权部副经理	4
14	洪俊安	研究院	仪器研发部主任	6
15	何玲	研究院	核心原料部经理	6
16	黄如晖	质监部	质监部经理	6
17	闫建安	质监部	QC组主管（副经理级）	4

18	丁玲莉	生产部	生产部副经理	4
19	熊华英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6
20	曹连芳	IT 部	IT 部经理	6
21	黄珞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经理	6
22	陈剑平	人力资源部	企业培训师（经理级）	6
23	周艳	财务部	财务部经理	6
24	曾宇婷	证券部	证券部副经理	4
25	陈森年	审计监察部	法务经理	6
26	何晓琴	仓储部	仓储部经理	6
27	宋小冬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28	谢微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29	莫卓华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4
合计				179

(2) 第三类人员（核心研发人员）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数量 (万份)
1	黄桃生	研究院	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2	周其伟	研究院	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3	王庆	研究院	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4	禩淑霞	研究院	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5	李粉霞	研究院	基因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6	李志雄	研究院	免疫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7	郝芬	研究院	免疫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8	万勇	研究院	免疫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9	邓传欢	研究院	免疫诊断技术研究部项目经理	2
10	刘贵思	研究院	产品注册与知识产权部专项主管	2
11	刁春芳	研究院	产品注册与知识产权部专项主管	2
12	张锦坤	研究院	仪器部项目经理	2
13	谢剑锋	研究院	仪器研发部专项主管	2
14	周诗寒	研究院	仪器部项目经理	2

合计	28
----	----

(3) 第四类人员（经营管理骨干）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数量 (万份)
1	王大敏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8
2	朱静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8
3	赖宪煌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8
4	段金华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5	黄德亮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6	魏海涛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7	吴泽文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8	呼世强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9	刘刚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10	钱尼忠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11	高源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12	程罕松	市场营销中心	区域销售总监	2
13	石海峰	市场营销中心	大客户总监	2
14	张聚宝	市场营销中心	产品线总监	2
15	张浩旭	市场营销中心	产品线经理	2
16	王特格	市场营销中心	产品线经理	2
17	肖俐霞	市场营销中心	产品线总监	2
18	谢春雨	市场营销中心	计划组主管	2
19	程晓娅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管理组主管	2
20	李爱霞	财务部	总账核算组主管	2
21	徐飞	仓储部	物流组主管	2
22	陈建林	采购部	原材料采购组主管	2
23	芮德蓉	国际业务部	技术支持及注册组主	2
24	陈银芳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2
25	李晓宁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2
26	黄琦玫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

27	刘小铭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副主任	2
28	陈少波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
29	蒋辉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物料部经理	2
30	沈洁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仓储部经理	2
31	杨涛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部经理	2
32	黄永宏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保障部副经理	2
33	李峰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部副经理	2
34	谭国华	中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2
合计				86

2.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作出了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 5 年时间。激励对象依照激励计划全部行权、或书面表示放弃或被终止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或激励计划出现终止事由，则对应范围的已行权、已放弃、已终止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再属于公司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在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为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权日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上述期间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可行权日为达安基因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达安基因的股票的规定为：

(1)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达安基因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标的股票禁售期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43 元。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 8.4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的股票。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8.43 元；

（2）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8.26 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 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达安基因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 A. 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B.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 C.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 D.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2. 等待期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在行权限制期与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达安基因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各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为负且公司业绩必

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各年度经审计的指标为准，净利润采用新会计准则计算，且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新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考核不达标，全部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4) 根据《试行办法》，国有控股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和督促上市公司制定严格的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建立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基础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动态管理。

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建立了相适应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方可行权；考评结果为合格者，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为计划行权额度的60%。

(5) 考核周期：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前一会计年度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每年度考核一次。

4. 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可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33%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33%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34%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如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行权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2)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根据任期考核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中占授予总量的 25%留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和《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等规定。

(七)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具体规定了调整方法。

2.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具体规定了调整方法。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达安基因股东大会授权达安基因董事会依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具体授予对象。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具体授予对象后，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若有上述调整情形发生，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如下：

1.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律师对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法律意见书、激励对象名单、考核管理办法。

（6）股权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逐项比对，提出授权的具体安排。

（8）公司监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出的授权安排进行核实。

（9）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10）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日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

2. 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公司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公司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 达安基因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具体规定了达安基因与激励对象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显失公平的条款。

(十)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公司不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

(十一) 达安基因因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建立了绩效考核方法和考核体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办法》，达安基因已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体系，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考核体系规定了考核内容、考核对象与指标确定、考核流程、考核结果管理等内容。《考核办法》同时规定了在考核年度结束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良好以上的方可行权。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并负责实施具体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建立了绩效考核办法和考核体系，

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十二）达安基因不存在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财务资助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达安基因不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该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和《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备忘录 3 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达安基因因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达安基因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达安基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达安基因董事会审议。

2. 达安基因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

3. 达安基因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审查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达安基因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人员作为达安基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国资管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

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财政部的正式批复。

5. 达安基因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

6. 达安基因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审查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的资格。达安基因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人员作为达安基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达安基因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

8. 达安基因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决议。

9. 达安基因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国资部门审批通过。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无异议。

(二) 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安基因还须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下列程序：

1. 达安基因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达安基因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如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达安基因应当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等。

综上，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具体事宜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2014年2月24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以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下列事宜：

- (一)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二)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三)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四)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五)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七)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 (八)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十)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对其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达安基因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的 2 个交易日日内，达安基因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等。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安基因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达安基因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对达安基因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制定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达安基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本股权激励计划旨在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而需要在体外诊断试剂产业方面不断激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及核心管理骨干，同时面向全体员工激励那些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持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产品研发优势、市场开发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和竞争能力，具体目的为：

1. 追求企业价值的不断增长，倡导价值创造和价值成果共享为导向的企业绩效文化，建立股东、职业经理团队和优秀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 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维护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一致性，保证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3. 激发受激励的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创造力和工作热情，建立了一个开放的人员激励平台，能够使企业不断吸引、培养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4. 鼓励并奖励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组织创新等活动，提倡变革和发展精神，从而持续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以外，还特别约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达安基

因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行权。

达安基因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达安基因的确认，达安基因将不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达安基因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达安基因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达安基因因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备忘录3号》、《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的对其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范围与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等规定；达安基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达安基因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已得到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无异议，达安基因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达安基因可以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韩思明

2014 年 7 月 23 日